

附件十一

114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 生 簽章：_____

家長雙方 簽章：_____、
(或 監 護 人)
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…等

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
---------------	--

114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 生 簽章：_____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、
(或 監 護 人)
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…等

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
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